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Civil Law

民法学

主编 韩松 陶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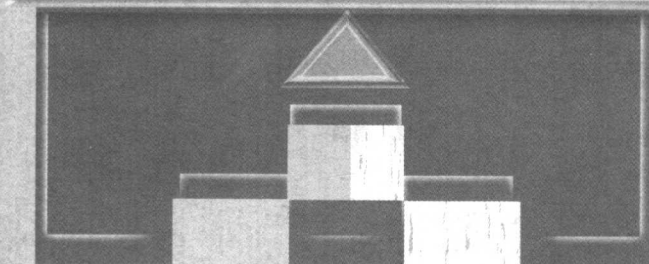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D923.01
22

Civil Law

民法学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67186

主 编 韩 松 陶信平
副主编 杨文杰 王保社 杨丽珍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 松 王保社 张玲艳 王善梅
杨丽珍 刘卫东 李亚娟 唐士梅
陶信平 郑 辉 李 敏 车 辉
杨文杰 王 文

AX77/06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法规,借鉴国外的有关民事立法,系统阐述了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主要内容包括民法总论和民法分论。民法总论包括民法绪论、民事法律关系论、民事法律事实论、代理等四个分编。民法分论包括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等四编,其中债权编包括债权总论、合同之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侵权之债等四个分编,全书共五编四十八章,每章都有引言以概括该章的知识点及其与其他各章的逻辑联系,正文阐述之后都附有复习思考题,以指导复习,巩固知识。

本教材除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以外,还可供各类大专、高职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韩松,陶信平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605-1853-2

I. 民... II. ①韩...②陶...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334 号

书 名	民法学
主 编	韩 松 陶信平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兴庆南路 25 号(邮编:710049)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印 刷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
字 数	815 千字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 张	42.37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05-1853-2/D·51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孙琬钟 教授，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恒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锡祥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英国伦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贾 宇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段秋关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雅丽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系主任，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
韩 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律科学》主编
肖国录 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教授，博士
潘中伟 陕西科技大学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丁 为 丁社教 王有强 张宝亚 张晓芝 关嵩山 刘次邦
何万里 杨文杰 金 博 陶信平 唐士梅 谢 秦 魏晓春

总序

21 世纪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黄金时期,也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的关键时期。这一历史机遇来之不易,我们要百倍地珍惜。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具体表现。法律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和要求,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法律作为人类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终极目标是实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管理的法治化。近代以来,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证明:法治兴,则国家兴盛;法治兴,则社会文明。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家理想的重要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研究等几个关系到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明显处于核心而基础的地位。近代以来,中国法学教育作为法律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也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史料证明,清朝末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这标志着近代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的诞生。三年后,著名思想家梁启超撰文呼吁国人,要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后,以修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非常重视法学教育的法学研究,督促清廷创办京师政法学堂等专门法学教育机构。经过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体系和学术结构。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是 50 年代末,随着“左”倾思想的泛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在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短暂发展之后,逐渐走向停顿,直至十年“文革”时已荡然无存。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左”倾思想的统治地位,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二十多年来,经过广大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者们的共同努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法

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03年年底,全国已有400多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到10万多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由此进入了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

陕西是教育大省,其高等法学教育的实力和水平近些年提高很快,现设置法律院系的高校已有二十多所,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员有数千人,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为提高我国高等法学教学和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次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策划和组织编写这套《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这套教材从组织到内容体现了以下特点:首先,这套教材编写人员以陕西为主,面向全国,既充分发挥了陕西高等教育实力雄厚这一优势,又充分利用和整合了国内的优秀资源,有利于提高教材质量。其次,这套教材的作者中既有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如著名法学专家孙琬钟教授、崔敏教授、段秋关教授等,更有一大批近些年来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学术中坚,像贾宇、刘恒、宋锡祥、韩松、潘中伟、肖周录、夏雅丽、马治国等博士、教授。作者队伍的这种结构使本套教材既体现了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思想活跃,紧跟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反映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精神。其三,本套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且把案例融入理论阐述中,这样既便于读者更深刻理解法学基本原理,夯实其法学理论功底,又有助于他们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这套教材的编写是这些作者们为我国法学教育和研究做出的贡献,我相信本套教材的使用必将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及发挥出重要作用。

曾宪义

200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分编 绪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方法
12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15	第五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19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22	第七节 民法体系与民法学体系
28	第八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9	第九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37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39	第二节 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

4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0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57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责任
62	第四章 自然人
6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1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76	第四节 监护
81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85	第五章 法人
85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9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9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101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06	第六章 与民事主体有关的其他组织
106	第一节 非法人团体
108	第二节 合伙
120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2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23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125	第二节 物
130	第三节 智力成果
131	第四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事实
134	第八章 民事法律事实概述
1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
1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141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
144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14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5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5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161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可变更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和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70	第五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73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73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7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80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分编 代理

182	第十一章 代理概述
18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86	第二节 代理的产生、发展和意义
188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189	第四节 代理的分类和种类
192	第十二章 代理法律关系
192	第一节 代理法律关系概述
194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的内容
197	第三节 代理权
200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代理行为
204	第十三章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204	第一节 无权代理
205	第二节 表见代理

第二编 人身权

208	第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20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09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211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212	第四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及重要意义
216	第十五章 人格权
216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
220	第二节 具体人格权
242	第十六章 身份权
242	第一节 配偶权
244	第二节 亲权
246	第三节 亲属权

第三编 物权

248	第十七章 物权概述
248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252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255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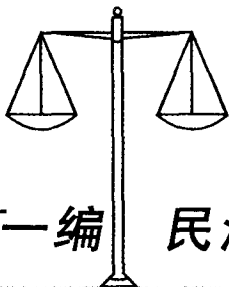
257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262	第五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65	第十八章	所有权
26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267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6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73	第四节	所有权的类型
277	第十九章	财产共有
277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78	第二节	共同共有
281	第三节	按份共有
282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83	第五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286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
286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89	第二节	地上权
29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99	第四节	典权
303	第五节	地役权
309	第二十一章	担保物权
30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13	第二节	抵押权
325	第三节	质权
333	第四节	留置权
339	第二十二章	占有
339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42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346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第四编 债 权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348	第二十三章	债权法概述
348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353	第二节 债发生的原因
35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60	第二十四章 债的效力与履行
360	第一节 债的效力
362	第二节 债的履行
363	第三节 债的适当履行
365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368	第二十五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368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76	第二节 债的担保
386	第二十六章 债的移转
386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388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92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94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397	第二十七章 债的消灭
397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398	第二节 债消灭的一般原因
	第二分编 合同之债
405	第二十八章 合同概论
40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40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09	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成立
409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413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414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16	第三十章 合同的效力
416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述
417	第二节 合同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后果
420	第三十一章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20	第一节 抗辩权概述
421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423	第三节 不安抗辩权
426	第四节 先履行抗辩权
429	第三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43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442	第三十三章 合同责任
442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445	第二节 违约责任
453	第三十四章 各种合同
45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62	第二节 供应合同
46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66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70	第五节 租赁合同
474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477	第七节 承揽合同
480	第八节 建筑工程合同
484	第九节 运输合同
488	第十节 保管合同
494	第十一节 仓储合同
499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
509	第十三节 行纪合同
514	第十四节 居间合同
517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第三分编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531	第三十五章 不当得利之债
531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532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534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537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539	第三十六章 无因管理之债
539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54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543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546	第四节	不法无因管理
		第四分编 侵权行为之债
548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概述
548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50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551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555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555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概述
556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558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560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562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562	第一节	行为的违法性
563	第二节	损害事实
565	第三节	因果关系
566	第四节	主观过错
569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具体侵权行为
569	第一节	侵害财产权的一般侵权行为
572	第二节	侵害人身权的一般侵权行为
578	第四十一章	共同侵权行为
578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579	第二节	准共同侵权行为
582	第三节	间接结合侵权行为
583	第四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
583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及其种类
584	第二节	为人承担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
594	第三节	物件致害的特殊侵权行为
600	第四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特殊侵权行为
602	第四十三章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602	第一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概述

605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
611	第三节 财产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
613	第四节 人身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
615	第五节 人身权利精神赔偿
	第五编 继承法
623	第四十四章 继承制度的概念
623	第一节 继承概述
625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产生、发展
627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630	第四十五章 继承权
630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31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
633	第三节 继承权的放弃与恢复
636	第四十六章 法定继承
63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63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641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643	第四十七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643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649	第二节 遗赠
652	第四十八章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65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653	第二节 遗产
657	第三节 对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65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659	第五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661	参考文献
	后记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分编 绪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是关于民法部门的入门知识。内容涉及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体系、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的解释、民法的历史发展等。学习本章内容应着重于从最基础的方面认识民法部门,建立对民法的基本概念,把握民法这一法律部门的本质。民法的概念揭示民法的本质,回答什么是民法。而各个法律部门最本质区别在于各自的调整对象的不同。因而民法的概念是依据民法的调整对象来定义的。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回答民法是干什么的,是民法成为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决定性因素,反映着民法的调整领域和范围,是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的根本标志。学习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应着重从法律体系中认识民法的调整范围,把握民法的特点、地位和作用。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表现形式,是民法规范借以存在的法律文件或习惯,它告诉人们民法规范存在于哪些法律文件之中,当适用民法时在哪里寻找民法规范。学习民法的体系,则要从整体上以构成民法的各个部分的具体制度及其联系上融会贯通地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学习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对民法的解释方法,则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民法。民法部门博大精深,学习民法不仅要学习民法的知识和具体规定,而且要掌握民法精神,为此,就要

了解民法的历史发展和文化传承。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词源

我国古代典籍《尚书·孔传》中有文：“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但这里的“民法”一词，通说认为并非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的语源。我国古代诸法合体，同时没有公私法分立的私法观念，不可能有以个人为本位的“民法”。我国具有私法意义的“民法”一词从法律文化传承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上“市民法”相对于“万民法”而言，它是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的，而万民法则是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的。由于罗马在历史上的城邦国家结构，罗马人都是生活在这个城邦国家的人，即罗马市民。因此，罗马市民就是罗马人，市民法也就是适用于全体罗马人的法，即罗马国家的法。公元 212 年，卡拉卡拉皇帝把罗马市民权赋予罗马帝国所有公民，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属人色彩便告终结，市民法与万民法合为一体。市民法与万民法合一后，后世法学家仍然将市民法称谓罗马私法，市民法一词后来就成为罗马私法的同义语。罗马法在其体例上虽属诸法合体，但罗马法学家在学理上已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认为公法是造福于公共利益的法，见之于宗教事务、宗教机构和国家管理机构之中；私法则是造福于私人利益的法^①。公私法划分的理论，表明罗马法中私法的内容相当发达，是罗马法的主要内容。后世大陆法系国家沿用罗马法学家公私法划分的理论，继受罗马私法的内容制定各自国家的民法典。各国关于“市民法”的术语，法语为 Droit Civil，英语为 Civil Law，德语为 Büregrliches Recht，荷兰语为 Buregerly Regt，日本学者津田真道于 1863 年将荷兰语“Buregerly Regt”（市民法）采用汉语翻译成“民法”，并在 1890 年制定《日本帝国民法典》中为立法正式采用^②。日本学者将西方各国普遍采用的“市民法”一词不直译为“市民法”，而翻译为“民法”，“充分考虑了东方幅员辽阔的乡村社会与欧洲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社会的差别，以及由此决定的对‘市民’这一术语的不同理解”^③。在古罗马及古代欧洲的城邦国家，市民即为一国所有的人，而在以乡村社会为基础的东方社会，市民则是区别于乡民而言的，并不具有一国所有公民的含义，唯有“民”才能概括“城市人”与“乡村人”而具有

①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 页。

②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 页。

③ 李开国：《民法概述》，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一国所有人的含义^①。我国自清朝末年,清政府欲行变法修律,任命沈家本等为修律大臣,曾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志田钾太郎起草民法。“民法”一词开始由日本传入我国。但受传统法律用语的影响,清末 1911 年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初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不称“民法”。直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 1929 年公布的《中华民国民法·总则》才正式使用“民法”一词。因此,在我国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源自日本,是学习以罗马私法制度为传统的法律文化的产物。

二、民法的概念

明确概念的基本方法是定义法。定义应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明确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民法定义是对民法的本质属性的揭示。从民法一词的来源可以看出民法最本质的含义在于民法是市民法、民间法,它们都是私法。在我们所看到的我国台湾省的民法著作中一般不对民法下定义,只是指明民法的私法性质,认为民法即私法,是规范私人之间关系的法律。我国学者关于民法的定义,自 1986 年《民法通则》公布后,一般直接依据《民法通则》第 2 条的规定表述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后,又根据《合同法》第 2 条的规定,将民法的定义表述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②。这里的平等主体实质上是私人主体,包括个人和私人团体,平等主体、法人等都是民法的调整方法、内容或结果的表现。民法最本质的属性应在于其私法性质,即它所调整的私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及其依调整规律所要求的适合的调整方法。因此,对民法概念应定义为:以确立主体地位平等为基本方法,调整私人之间(包括私团体和其他团体基于私人地位)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民法概念的区分

民法概念可以区分为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一)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实质民法,是指以确立主体地位平等为基本方法,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凡属私法,均称民法,此实质意义也。”^③形式民法则是指以民法典或民法命名的系统编纂

① 李开国:《民法概述》;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② 魏振瀛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③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 页。